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聯 漢 文 紙

第二十二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四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四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七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七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七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三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三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三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三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五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五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五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五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五六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十二號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十三號

膠澳商埠港政局布告第十二號

附膠澳商埠港政局組織規則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二三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五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五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六五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批（共三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十件）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請任命王孝緝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呂得勝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六十團團附張錫琛爲步兵第六十團第一營營長張鎔齋爲礮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茹連甲爲陸軍第二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趙世傑爲陸軍第三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田章燕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白育良徐德虹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許金水柳宗權高超李端堯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任榮秋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孫多鈺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于煥年包光鏞閻作霖張毓書江學韓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容賢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歐森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王鵬俊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劉以采李懋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宋善良晉給三等嘉禾章周緯陳鴻鑫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十一號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於直隸省所屬天津縣臨榆縣玉田縣昌黎縣高陽縣灤縣蠡縣安國縣交河縣束鹿縣趙縣定縣磁縣永年縣冀縣徐水縣清苑縣大名縣宣化縣懷安縣蔚縣靜海縣大城縣撫寧縣定興縣深縣滄縣文安縣獲鹿縣邯鄲縣河間縣易縣正定縣柏鄉縣深澤縣赤城縣盧龍縣邢台縣吳橋縣棗強縣豐潤縣遵化縣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特派劉冠雄爲閩粵海疆防禦使此令

派宋彬爲官硝總廠督辦此令

特任洪兆麟爲洪威將軍此令

任命洪兆麟爲廣東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易標爲廣惠護軍使此令

任命申葆藩爲欽廉鎮守使此令

任命汪爔芝吳煦延鴻鄭言李棟兼充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江西贛南道尹鄒日煃免去本職鄒日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俊爲江西贛南道道尹此令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故烈士楊振鴻張文光盡心國事首難殞身懇請從優追贈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等情該故楊振鴻張文光心存匡復志切澄清際時局之多艱慨頽波之日下義師特起偉烈克成天不假年竟擢良士或則被狙授命或則憂憤殞身追溯前勳良深惻念楊振鴻張文光均着追贈陸軍中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用示篤念勳勞之至意此令

劉懋政授爲陸軍中將堵雪笠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廿八團團長潘玉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潘玉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宗良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八團團長此令

全國煙酒事務督辦王毓芝呈請將歸察煙酒事務局局長范標泰免去署職范標泰准免署職此令

任命張建爲歸察煙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劉昌宜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任嶧劉定緒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黑龍江呼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傅兆泰辭職應准照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尚德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孫葆璜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庭長謝孝先署河南高等審判應推事祝諫署山西第

二高等審判廳監督推事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李宗理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道章爲河南高等審判廳庭長彭則榮爲陝西高等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晉授張楚材爲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張映竹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劉文揆給予一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冉凌雲給予一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王瑞林給予一二等文虎章此令

宮內英熊晉給一二等文虎章此令

渡瀨二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張紹蕃蕭祖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梁克發張連同常萬里孟彥倫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張慶昶加陸軍中將銜劉彥英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蒙彊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張紹曾呈本會秘書郭曉峰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蒙彊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崔孟侯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察哈爾警察廳警正王藻江吳超高凌霨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任命沈默王炳文試署察哈爾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袁良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陳儀陳鑾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遲雲鵬劉汝霖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
章柳汝礪郭養剛卓宏謀張同皋張競立徐鴻賓任居建端訥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張肇棻韋以歛鐘鍔
陸家鼐張璋首鳳標韌韋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劉導宋發祥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應國梁郭世鏗徐維繪黃振
聲沈保儒貝壽同周象賢朱義康均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畢厚陸才甫楊啓源宋鏘鳴鍾繼昌刁敏謙唐廷
章邵寶亮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景學鈴陳珂張樹森胡適吳瑞洪朱我農包世傑邵振青均給予三等嘉禾
章張熠光艾肇祀施恩曦王潤貞李文權劉鳳威伍步翔邵家鯤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孫湜鍾文廣馬廷燮顧
宗林王恩澤王忠英薩福均饒漢稜鄆學韶王瀛成學田馬官和劉蘭閣丁長昇傅鴻俊克德益馬世祿譚澄
樊光周季芳包允榮隋熙麟孫毓坦呂敷靖許彥藩張善揚趙伯蘇傅斯稜嚴謭聲夏延獻均給予四等嘉禾
章此令

張我華晉給一等文虎章施履本王其康張玉庚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張錫元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楊坤如鍾鼎基沈智夫均給予一等文虎章翁式亮鍾作新饒芙蓉練演雄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陳修爵鍾子
廷駱鳳翔吳典丘耀西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黃伯群葉敏如尹時中巫士華葉雄夏藍德熾丘錦芳曾景星駱

謙燧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謝家張昇雲徐際恒王蔭棠歐陽成趙良辰程鐸程崇信均給予二等大綬寶_一嘉禾章章朝佐孫聯榜彭書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蒲志中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陳寵錫茹養源于英熙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周之潤晉給三等嘉禾章葛長華惠恩濟陳奎白盧瀚宋嘉善耿濟龢廖運炎富英霖沈鴻壽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劉文厘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杜正煊譚兆鰲黃元蔚沈子良譚民三曹汝英何湛霖岑兆徵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何禮文李錫貞林正煊何惺常均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戈寶琛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秦豫銘傅曾烈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蕭秉良成符孟楊其觀陳同贊游金銘岑銘恕余澄清邱芳流譚漢張紀吳周瑞陳永幹沈家瑤林鶴何文鐸陸國垣李國瑜江英弁溫翀遠余覺之黃文淵胡憲徽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吳景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關陳薹黃綬陳瑋蔡秋濤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盧善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祖琪甘定才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奚定謨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李英華黎秋浦林正煒張爲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克素拉薩維慈索克思鮑威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慶岑啓瑞辛長緯劉文鑫曾慶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四七號

令港政局局長余晉龢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將小港原防備隊倉庫地址及棧橋撥歸該局使用一案經令行港工事務所查照撥給去後茲據該所呈擬分別撥留各意見請示前來業經派員查勘令准將棧橋第四倉庫並聯接宿舍及第五倉庫等撥歸該局並將第一倉庫堆貨部分暫准該局借用其第一倉庫內之洋灰試驗室仍歸港工事務所保留備用至各倉庫間之通路及附屬用地應由該局所等斟酌雙方必要情形協議劃分呈報備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四八號

令三江旅島兩級小學校

爲令行事查該小學校呈請立案一節前經本公司署函請山東省長轉飭教育廳抄移全案去後茲准函覆據教育廳呈稱查該校前送立案各項表冊曾經職廳核准備案惟查此項表冊尙須存廳備查奉令前因理合將該校職教員學生總數表暨教員學生履歷一覽表等抄錄一份備文呈請咨覆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案

函覆等因准此除將抄表等件留存本署備案外嗣後該校所招新生均應遵照學校系統改革案辦理仰仍遵照新制重訂章則呈俟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七四號

令九水小學校主任教員李鴻儒

爲令行事查該校呈稱九水警察派出所佔用校舍一案前經一六七號訓令警察廳轉飭確查遷讓去後茲據呈稱據李村警察署呈稱勘查職區九水分駐所原有房舍係屬民產因上年接收時被匪焚燒該處別無相當地點而防務又關重要故借用該校校舍分駐以資辦公茲奉令查遵即傳知九水分駐所會同當地村長首事再四籌商業經設法催令該派出所原有房主趕速修理現已購料定期興工一俟修理完竣即行遷移等情呈覆前來據此除令飭該署仍須督促該房主趕急修理完竣以便遷移而維學務外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備文呈復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飭督促修理遷移外合併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七五號

令財政局

爲令行事准駐青日本森總領事函稱據日人五管直人稟稱租用青島市外小湛山農地爲駐浮山所巡警及農林事務所所阻撓請飭仍准利用等因准此查外人不准經營農業華府條約附屬協定第十一條已有

明文規定該日人承租前項農地契約及使用目的經過情形並呈請繼續使用各節案關公產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飭房地股妥速詳查核議抄同租契及附圖一併呈覆以憑核覆原件抄發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七六號

令 財 政 局

爲令行事案港政局呈稱奉令取消山東運輸公司由船行自行僱用苦力裝卸貨物一案遵經擬具船行自僱人夫裝卸貨物許可規則呈奉核准於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並同時通告各船行惟距本月底日僅有六日且因船內作業費之六分補助費及作業器具收費兩事各船行認爲勞力制度變更重大問題勢非有所決定不願自僱人夫裝卸貨物至山東運輸公司一日不取消所有應支該公司之運搬費既收自各船行自應照常支付該公司以維信用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局仍應轉催各船行妥速遵辦至應支山東運輸公司運搬費一節應暫准照舊辦理合行令仰該局查照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五號

令于家下河小學校主任教員朱學鑒

呈一件遵令擬定校訓級訓由

呈悉所擬校訓當屬可行惟級訓勤苦二字應改爲勤儉兩字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令九水小學校主任教員李鴻儒

呈一件請追還九水警察分駐所所佔校舍由

呈悉已於三月二十日訓令警察廳查明轉飭李村警察署九水分駐所設法另覓相當地點從速遷移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令港工事務所

呈一件呈復原防備隊倉庫地址及棧橋撥歸港政局由
案分別撥留各意見附圖請示

呈及附圖均悉查港政局前請撥原防備隊倉庫地址及棧橋係爲暫時利用藉增收入起見業經本署核准並訓令該所查照在案茲據呈稱擬請分別撥留各等情不爲無見當經派員前往查勘除棧橋第四倉庫並聯接宿舍及第五倉庫等應撥歸港政局其第一倉庫堆貨部分亦應暫准港政局借用外所有第一倉庫內之洋灰試驗室仍歸該所保留備用貯存洋灰等物應暫移併於第二倉庫內至各倉庫間之通路及附屬用

地應由該所會同港政局斟酌雙方必要情形協議劃分呈報備案如將來港工興築有需變更時再行呈請核辦可也除令行港政局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五二號

令上流小學校主任教員王旭村

呈一件遵擬校訓級訓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五三號

令濱北頭小學校主任教員陳希儼

呈一件擬具校訓級訓由

呈悉校訓尙屬可行惟級訓應改爲惜陰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五四號

令現化菴小學校主任教員臧洪訓

呈一件擬具校訓級訓由呈悉級訓惜陰二字尙屬可行惟校訓應改爲愛國合羣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五五號

令薛家島小學校長史玉銘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五六號

令港政局局長余晉龢

呈一件呈陳船行自行裝卸暨取消山東運輸公司
勢難如期辦理情形由

呈悉據稱取消山東運輸公司一案因船行接洽準備未妥暨規則公布日期關係難於如期辦理等語尙屬實在情形仍應查照前令轉催各船行妥速遵辦並將進行情形及應付方法隨時具報至稱在該公司未取消以前所有應支運搬費一項係收自各船行請准照常支付一節應暫准照舊辦理已令行財政局查照矣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一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產婆營業關係胎兒產婦之生命至爲切要無知婦女斷難勝任本廳負保護人民安全之責

業經妥訂取締產婆規則呈請

督辦公署核示在案茲奉令准照行除令行各警察署飭屬嚴查照章取締外合將是項規則張貼街道仰該產婆人等知悉務各凜遵每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暫行取締產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埠爲產婆營業者須依左之規定填寫稟報書呈送本廳核辦

- 一 姓 氏
- 二 年 歲
- 三 夫或子之名
- 四 籍 貫
- 五 住 址
- 六 保証 須尋妥當鋪保
- 七 充當產婆年數 初營業者不列此項
- 八 何項畢業以暫習普通醫學及產科專門畢業者爲合格
- 九 收費數目

第二條 本廳考核批准後照章註冊發給執照並收照費洋二元逾一個月未領執照者原案註銷

第三條 未經呈報註冊者不准營產婆業違者罰辦

第四條 凡經批准註冊者門首須懸掛產婆某氏之木牌

第五條 有移居時須稟報出入各該管警察署

第六條 歇業或外出時或病故須將執照繳銷

第七條 老疾病實係不堪任業者追繳執照

第八條 不得以所領執照買賣贈送與人

第九條 執照如有毀損遺失准其呈名補給

第十條 凡產婆不得違犯左之規定

一 非有特別要事不得不應招請

二 不得需索重資

三 不得打胎

四 不得危害產婦及生兒

五 不得掉換買賣男女嬰孩

六 有難產時須令本家請求醫生不得以非法下胎

七 不得妄稱神方及用他俗傳方藥與產婦及生兒服食

八 不得於產婦及生兒妄施針灸

九 產奇形怪狀時須稟報該管警察署不得妄爲處置

十 不得宣布產婦之秘密陰私及挾持需索

十一 其他違法行爲

第十一條 凡產婆經手接取之嬰兒須將地址門牌戶主姓名男女出生月日及有無死亡等項詳細列表

報由該管警察署月終彙總呈報本廳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分別處罰或追繳執照

第十三條 原在本埠爲產婆營業者於本規則公布後一星期內遵照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補行稟報聽候批准給照違者照第三條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拾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廳前定發行之營業呈紙定價伍角運板呈紙定價貳角原爲印刷之費藉以挹注茲爲便民起見所有前項二種呈紙均各改收大洋壹角以示體恤至呈遞各種呈文但求說明事由自當隨時照收批辦不必代書撰寫以免流弊而昭實在現在原有前經考取代書自本月十一日起一律取銷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鋪商居民人等一體知悉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八日

膠澳商埠港政局佈告 第十二號

爲佈告事本局擬訂之膠澳商埠港政局組織規則業經呈奉

督辦公署指令公布施行等因奉此茲公布之此布

附膠澳商埠港政局組織規則

第一條 膠澳商埠爲發展膠澳海港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港政局管理海港技術之設施航路標識之設備船舶之出入繫離貨物之保管裝卸旅客之上下以及港務行政並一切納費事項

第二條 港政局置局長一人稟承商埠督辦總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港政局置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辦理局務

第四條 港政局設科長四人所長一人技正一人股長股員辦事員書記及醫官各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

令分掌各科所股及堆棧倉庫事務

第五條 港政局置左列科所

一 總務科

二 港務科

三 船務科

四 業務科

五 小港分所

六 檢 瘦 所

第六條 總務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及人事事項

二 關於外國語言通譯事項

三 關於預算及徵收各項納費事項

四 關於船舶出入貨物裝卸之統計及調查事項

五 關於各費收入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碼頭界內出入貨物之稽查寄託露積貨物之保管及界內警衛衛生消防並其他取締事項

七 關於碼頭岸壁路面等現狀之查察事項

八 關於所管財產及關稅自由區域之管理事項

九 關於物品材料之出納及保管並配給事項

十 關於局舍倉庫堆棧及作業器具等之修理事項

十一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七條 港務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航路標誌之設置修繕及燈臺旗臺業務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海事法規及港務文書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航務器具材料消耗品之籌劃檢貯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小輪之查驗及註冊事項

五 關於港灣及海道之測量事項

六 關於引水事項

七 關於記錄船舶出入航海日記國籍證書及檢潮器等事項

八 關於海上救難事項

第八條 船務科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繫離事項

二 關於所屬汽船駁船之操縱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繫船費之計算事項

第九條 業務科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船舶及火車貨物之裝卸船內貨物之整理界內貨物之運搬事項

二 關於運搬夫之分配事項

三 關於繫船區之豫定事項

四 關於作業器機之保管及租賃並起重機之使用事項

五 關於貨物出入之管理及稱量並過期貨物之留置事項

六 關於各項納費之計算事項

七 關於寄托貨物之出入倉庫及保管並露積場及倉庫之租賃事項

八 關於倉庫證券之發行事項

第十條 小港分所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貨物儲置場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倉庫及露積場之租賃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使用棧橋事項

四 關於船舟碇泊之稽查事項

五 關於各項納費之計算及徵收事項

第十一條 檢疫所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入港船舶之檢疫事項

二 關於衛生材料藥品之檢貯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傳染症之通報事項

第十二條 港政局所屬各燈臺旗臺人員如左

一 塔連島燈臺看守長一人看守員若干人

一 大公島燈臺看守長一人看守員若干人

一 游內山燈臺看守長一人看守員若干人

一 馬蹄礁看守所看守長一人看守員若干人

一 青島旗臺信號正一人信號副若干人

一 大港旗臺信號正一人信號副若干人

第十二條 港政局所屬船舶置人員如左

一 金星號船長一人輪機長一人舵工水手升火若干人

一 木星號船長一人輪機長一人舵工水手升火若干人

一 水星號船長一人輪機長一人舵工水手升火若干人

一 土星號船長一人輪機長一人舵工水手升火若干人

一 天皇號船長一人輪機長一人舵工水手升火若干人

一 海皇號司機一名升火若干人

一 北極號司機一名水手若干人

一 殺鼠船水手若干人

一 小港巡船水手若干人

第十四條 港政局爲維持界內之治安得僱用守警及看守夫

第十五條 港政局爲修理作業器具得設修理工場僱用鐵木工

第十六條 港政局爲繫離船舶得僱用繫船夫

第十七條 港政局爲堆棧貨物之收發及整理得僱用棧夫

第十八條 港政局爲器具之收發及修補得僱用器具工

第十九條 港政局爲事務之使用及碼頭界內之清潔得僱用司機電匠信差茶役雜役及打掃夫

第二十條 港政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二三二號

爲咨行事案據裕中實業公司代表辛漢以組織公司承辦青島碼頭運輸事業請准備案並出示保護等情一再具呈到署並據聲稱業經呈奉

貴^部及農^{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商^部先後批准有案等語查本埠碼頭運輸事業前據港政局核擬開放辦法由各船行自僱苦力裝卸貨物業經令准暫行試辦在案該代表所稱已奉

貴^部批准一節未准咨移到署無案可稽自應咨調全案以憑核辦除批示並分咨農^{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商^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煩將該代表呈准原案飭抄見覆實此公誼此咨

農^{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商^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五六號

批青年會會長鄧洗元

呈一件擬創設小學校請准備案由

據呈已悉該會長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應准暫行備案仰即遵照新學制擬具章則呈候核定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五九號

具呈人裕中實業公司代表辛漢

呈一件爲公司呈准有案請查照依例給示保護俾資開業由呈悉查此案未經農商部暨魯案督辦公署咨移有案無從核辦業由本署分咨調閱全案應俟咨覆到署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六五號

批禮賢中學學生宮樹禮等

呈一件請撥公房作校舍並請開辦等費由

呈悉查該校風潮正在調處該生等自應靜候解決安心上學仰即知照此批

膠澳商埠警察廳批

具呈人丁子明呈爲代書備取請錄用以便懸牌辦公由

呈悉查本廳前考代書業已布告一律取銷矣所請懸牌辦公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具呈人王宜儒呈爲在易州町開設酒店請照營業仍不准行由
呈結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管警察署查明該商約同俄婦在易州街十一號地開設阿克瓦哩烏木酒店捏造
外國人姓名意在僱傭侍女兼營業樂戶生涯曾經指令該署轉飭不准並令該商迅將滄口街二號酒店違
章呈報營業以便查核給照在案茲閱來呈並不遵行復敢重申前請希圖朦混殊堪痛恨不准特斥此批

具呈人李德坤呈請給購買火藥執照由

呈悉所請發給購買火藥執照炸平地基等情查無不合仰即遵章備具照費印花費各乙元呈繳來廳以便
填照令由青島市第二署轉發此批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 判決王遜卿與徐昇芳解散合夥及清算賬目糾葛兩案

主 文

義源永三合堂之合夥營業應准解散清算賬目及追討外債應由王遜卿負責分配義源永餘利認王
遜卿占身股三成徐義德堂占身股二成其餘殘餘財產仍各依出資額比例分配

三合堂財產認徐昇芳占三分之二王遜卿占三分之一

坐落野山通義源永建築房屋之地皮認爲徐昇芳所有

坐落伏波町樓房十二間連同全部地皮認爲義源永之財產

坐落早霧町房屋全部認爲三合堂合夥部分財產其地皮應歸徐昇芳獨有

王遜卿應償還義源永伙養費洋七百四十四元

王遜卿徐昇芳其餘之請求駁斥

兩案訴訟費用兩造平均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判決竹田市郎與姚福海債務涉訟案

主文

判令被告人姚福海償還原告人原本金票十二元五角利息金票三元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姚福海負擔

本判決應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判決房忠信與李寶仁債務糾葛一案

主文

原告人之訴訟駁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判決丁子崑與李校泰債務涉訟案

主 文

判令被告人償還原告人本利大洋三千三百七十四元三角二分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一 判決臧澤洗與李師友執行異議案

主 文

本埠大堯溝市場內李師友捐封之各項雜貨認爲臧澤洗江存玕所有准予啓封

訴訟費用歸李師友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一 判決元甡莊與源興長滙票涉訟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一 判決沈海亭與黃澤蘭債務涉訟案

主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一 判決高會源與孫聖楷貨款糾葛案

主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一 判決張澧州與杜子步債務糾葛案

主文
文本件上訴駁斥

第二審訟費歸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一 判決劉成棟與王延年債務糾葛案

主文

原告人之訴訟駁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廣告▼

膠澳商埠電話局啓事

青島在日管時代電話局係用女生司機行之數年成效頗著誠以女子之心較靜耳目較聰明而錯誤之事可以減少也上年十二月敵局接收時喜其法善未便變更又因細目協定載有電話事業收回後六個月以內得以日語叫號接線等語當時無熟練之司機女生可招更何由覓得兼通日語之女司機生無已商承膠澳商埠熊督辦將原有之日本女司機生暫行留用一部分與日本駐青總領事訂立契約定為三個月一律解僱一面招取曾受普通教育之優秀女子教以司機接線兼授日語以履協定而謀日人之便利但因學習台之缺乏未能一次招募計分數次辦理遲至二月十日始行招足初次所招固已受過三個月之教練而最後所招者纔二十日耳對於兼用兩國語言司機接線雖能勉強應付然律以日管時代教練女子須經半年之時期則相距猶遠其程度自未能十分優良按諸實際似宜將前次所留各生再行留用數月以資新生之熟習惟契約之期已滿而本埠財政又復困難故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將前留各生一律按約解僱矣竊思原有舊生既受長期之教練又經數年之閱歷今遽以學習未充之人接替其後暫時成績之不能相埒無可諱

言用特遍告

官商各用戶體察 敵局之實在情形曲予原諒是所幸甚但舊生既已解僱而新生之教練 敵局自當更加努力俾其學習期滿後無所貽誤以副各用戶之厚望則尤 敵局之所希冀者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印及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每 月 八 角
每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